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遴选雷州市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模式县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根据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关于开展秸秆综合利用 2020 年度工作总结暨做好 2021 年度重点任务的函》、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 2 批）的通知》（粤财农〔2021〕5 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认真做好 2021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秸秆综合利用）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1〕12 号）、《雷州市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模式县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为切实抓好我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保护生态环境，现对有意愿承担本项目任务且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公司进行遴选。请有意愿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按照报名时间和要求带有关报名材料到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土肥站现场报名。

1、报名要求：申报项目的实施主体需向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提交书面申报书，并提供以下资料的至少 2 种，证明具有从事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的基础：（1）遵守法律法规的农业经营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2）拥有从事秸秆产业的场地，可建设 3000 平方米以上仓储基地；（3）拥有秸秆机械化设备，开展过秸秆机械化离田作业试验示范，具备日回收 50 吨的秸秆离田作业能力；（4）建设有秸秆产业化利用的生产线及基地；（5）与科研推广单位有秸秆综合利用合作经验；（6）媒体有相关报道。2、报名地址、联系人、电话及时间：雷州市西湖大道 265 号，刘华伟，13421707666，2021 年 8 月 3 日-8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特此公告。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8 月 3 日